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纠正相关公告中原高级管理人员姓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龚方园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2016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0日。2016年12月9日，龚方园因个人原因辞去上述副总经理职务。

龚方园在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于2016年8月11日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于2016年8月26日发布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2016年9月27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和《关于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于2016年10月12日发布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由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上述公告中，公司

原副总经理的名字均为龚方圆。事实上，上述公告中所述“龚方圆”，均应为“龚方园”。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